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除害劑(俗稱農藥)

- 在農業上使用除害劑是常見的做法
- 小量殘餘除害劑有可能存留於農作物和動物源性食品
 - 對市民健康的威脅，視乎除害劑的性質，以及攝入量和攝入期長短而定。
 - 例如：甲胺磷和三唑磷可能影響神經系統。
- 大部分國際規管當局及內地當局已立法管制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香港的食品供應

- ＊ 新鮮和半加工蔬果及穀類食品的進口數據 (2010)：
 - ＊ 中國內地 ~ 33%
 - ＊ 泰國 ~ 30%
 - ＊ 美國 ~ 13%
 - ＊ 其他國家 <5%
- ＊ 本地供應的新鮮蔬菜 (2010) 僅佔食用量~2.5%
(漁農自然護理署)

有關使用除害劑的現行法定規管

- ＊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除害劑於香港的入口、生產、售賣及供應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所有售賣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攬雜和適合人類食用
- ＊ 無法律條文，具體地管制食品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

國際的做法

- ＊ 國際間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已發展得十分完善
 - ＊ 例如澳洲、歐洲聯盟、日本、中國內地、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等

修訂後的建議規管方案

背景

- ＊ 為回應社會日益關注在食物上安全使用除害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 自從上述公眾諮詢後，政府收集了來自不同層面的持份者、專家及公眾的意見
- ＊ 在二零零九年與歐盟執行委員會攜手舉辦一個關於監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地區性專題研討會
- ＊ 已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 ＊ 根據經修訂後的規管方案，我們已再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 ＊ 從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我們已舉辦了共14場簡介及諮詢會議。
 - 各商會、食品生產商、食品入口商、食品分銷商、零售商、各國領事、本地農友、私營化驗所、除害劑供應商及食物安全專家等。

諮詢文件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二零一一年七月



Consultation Document

Refine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Pesticide Residues in Food** in Hong Kong

July 2011



目的

- ✿ 我們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下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擬議規例)
 - ✿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
 - ✿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政府會注意維持本港食物供應穩定。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要點

- ＊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 對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環境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 ＊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 ＊ 接受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 ＊ 讓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以及
- ＊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 “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 ＊ 規管方案的主體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 ＊ 在建議規管方案中的主要詞彙所採納的定義，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一致
 - ＊ 例如“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
 - ＊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名單以規管殘餘除害劑 (1)

- ＊ 擬議規例的附表 1 將會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殘餘除害劑的最高濃度)
 - ＊ 如食物中含有任何超出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殘餘除害劑，即屬違法。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名單以規管殘餘除害劑 (2)

- 在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時，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足。
- 我們會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建議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 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
 - 此做法會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持香港食物供應穩定兩者中取得平衡。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名單以規管殘餘除害劑 (3)

- ＊ 擬包括在建議規例的除害劑名單載於諮詢文件附件1
- ＊ 整份建議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則載於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網站
 - ＊ 只是一份初步名單
 - ＊ 中心正因應國際標準的最新改動更新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名單以規管殘餘除害劑 (4)

- ＊ 經乾燥、脫水、濃縮、加工的食物或合成食物：
 - ＊ 有關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標準在根據稀釋或調製後的食物重量作適當調整後，可應用於任何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形態；
 - ＊ 除經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形態外，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標準適用於初級食品及其加工品；
 - ＊ 存在於合成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就其使用的有關食物成分的分量而言，不得超逾其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 為求一致，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 由於我們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作為本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標準的骨幹
 - ＊ 採用統一國際貿易用語

在擬議規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 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殘餘除害劑

- 除獲豁免物質外，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已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會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 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當中會考慮一連串因素，包括安全參考值(即每日可攝入量及急性參考劑量)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1)

- ＊ 擬在擬議規例的附表2中訂明獲豁免物質名單
 - ＊ 為協助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而其殘餘物是與天然食物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的
- ＊ 獲豁免物質必須符合除害劑的定義，和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 ＊ 使用有關的除害劑不會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
 - ＊ 殘餘物與天然食物成分一樣，或難以與天然食物成分區分；或
 - ＊ 殘餘物沒有明顯毒性，或不會危害公眾健康。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2)

- ＊ 在擬備獲豁免物質名單時，已參考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所採用的名單
 - ＊ 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類似的名單
- ＊ 建議的香港獲豁免物質名單載於諮詢文件
附件III
 - ＊ 中心正因應國際標準的最新改動更新有關名單

定期更新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及獲豁免物質名單

- ＊ 食環署署長會定期更新法例中訂明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及獲豁免物質名單
- ＊ 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新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

設立機制以供申請修訂／增加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1)

- ＊ 進口最高殘餘限量(又稱進口容許限量)是海外司法管轄區常見的貿易便利化措施
 - ＊ 目的：分別配合其他司法管轄區從公眾健康角度認為可以接受，但仍未納入本地最高殘餘限量／獲豁免物質名單中的“除害劑—食物”組合或除害劑。
 - ＊ 加拿大、歐盟、日本和美國
- ＊ 我們建議設立類似機制，讓有關人士可向食環署署長作申請：
 - ＊ 在附表1中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
 - ＊ 修訂該附表1中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或
 - ＊ 在附表2中增加獲豁免物質。
- ＊ 申請費用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並且不會退還。

設立機制以供申請修訂 / 增加 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 (2)

- 提交申請時須連同足夠的資料，例如：
 - 現時或預計有關食品在本港市面供應的情況
 - 有關除害劑的相關毒性數據和安全參考值
 - 除害劑的受監督田間試驗所得數據
 - 殘餘除害劑數據、除害劑的分析方法和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分析參照標準
 - 食物加工研究報告，以及
 - 食品法典委員會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已就有關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已豁免就有關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設立機制以供申請修訂 / 增加 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 (3)

- * 接獲有關申請後，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
- * 擬議規例會列明，食環署署長如信納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可就申請給予批准。
- * 如屬有關最高殘餘限量的申請，食環署署長可制定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有關限量或會與申請人所提供的不同。
- * 如屬有關獲豁免物質的申請，食環署署長可把有關除害劑納入獲豁免物質名單中。

設立機制以供申請修訂 / 增加 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 (4)

- * 食環署署長會定期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名單和獲豁免物質名單，把有關期間獲批准的所有最高殘餘限量 / 獲豁免物質納入名單中。

與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 除害劑註冊互相配合 (1)

- 為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133章註冊及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同樣受到擬議規例適當的規管，我們有需要引入一套配合機制。

與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 除害劑註冊互相配合 (2)

- 建議漁護署署長在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133章提出的除害劑註冊申請時，收集任何與擬議規例下供考慮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採納有關除害劑為獲豁免物質的資料。
- 當局會在擬議規例中授權食環署署長，向漁護署署長索取有關的資料。
- 食環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通知漁護署署長相關的除害劑是否能透過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納入作獲豁免物質而被擬議規例所規管。
- 如可作規管，食環署署長會因應情況修訂擬議規例中的附表1或附表2，以加入新的標準。

與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 除害劑註冊互相配合 (3)

- ＊ 漁護署署長會在考慮食環署署長的意見和香港法例第133章下的其他相關的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除害劑註冊。
- ＊ 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申請費用，不會退還
 - ＊ 猶如申請增加最高殘餘限量或獲豁免物質一樣

罰則

- 任何食物如屬以下情況，則輸入、製造或售賣該食物以供人食用均屬犯罪：
 - 該食物的殘餘除害劑含量超過建議法例附表1所指明的水平；或
 - 該食物所含除害劑在附表1或附表2沒有指明，或即使附表1有指明但存在於其他種類食物(即並非已述明的“除害劑—食物”組合)，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
- 違例者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 與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4條就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所訂的罰則一致

法定的免責辯護 (1)

- ✿ 香港法例第132章第71條訂明，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
- ✿ 該條文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
 - ✿ 例如售賣商根據擬議規例被檢控，可提出證據(如發票)證明有關食物與供應商提供給售賣商時的原來狀況相同，沒有經進一步處理；以及供應商較早時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食物供應是安全的。

法定的免責辯護 (2)

- ＊ 根據第132章第70條，如被告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而他已盡一切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從，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
- ＊ 此條文適用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

立法時間

- ＊ 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

寬限期

- ＊ 我們建議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
 - ＊ 為了讓業界有充足時間為遵守擬議規例作準備
 - ＊ 有關規例實施前，中心會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和提供訓練，並會為不同的界別擬備指引，以使各界人士熟悉擬議規例。

公眾諮詢 (1)

- ＊ 諮詢文件可於食物及衛生局
(<http://www.fhb.gov.hk>)或食物安全中心網頁
(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21_Pesticide.html)
下載。

公眾諮詢 (2)

- ＊ 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物安全中心：
 - ＊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關於：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諮詢)
 - ＊ 傳真號碼：(852) 2893 3547
 - ＊ 電郵地址：pesticide_consultation@fehd.gov.hk
 - ＊ 查詢電話號碼：(852) 2867 5699

完